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謝慧怡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6  
電子信箱：a2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413797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3797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陞遷之旨，各機關  
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，以及原職擬改派  
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，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  
序規定辦理陞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7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44003250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